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王紫璇  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6  
電子郵件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1448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4014482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有關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（或護士）2人，現職人員僅1人請假未達1個月等非屬職務出缺情形，得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）第5點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5月20日部銓三字第114582041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

電 2025/05/23  
文 08:31:41  
交換章